

第五届中国设计智造大奖赛事公告

一、大奖定位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以下简称“大奖”）创立于 2015 年，是我国工业设计领域首个国际化的学院奖，是当代创新设计评价、推广与合作的平台，也是一个创意转向产业与未来的实体创新加速器。

大奖以“人文智性、生活智慧、科艺智能、产业智库”为核心价值观，倡导设计回归“智造”本源，汇聚世界创意资源，以期“集大成智慧，塑智造未来”。

二、奖项设置

本届大奖分产业组与概念组，产业组下设“金奖”（2 项、100 万/项）、“银奖”（8 项、20 万/项）、“铜奖”（10 项，10 万/项）；概念组下设“明日之星奖”（2 项、8 万/项）、“设计新锐奖”（8 项，3 万/项）；同时，从产业组与概念组的所有作品中评选出约 300 件作品授予“佳作奖”（实际数量以评审结果为准）。

本届大奖增设“最佳组织奖”若干名，用于表彰为本届作品征集及奖项推广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

产业组（20项，460万）	概念组（10项，40万）
金奖（2项，100万/项） 银奖（8项，20万/项） 铜奖（10项，10万/项）	明日之星奖（2项，8万/项） 设计新锐奖（8项，3万/项）
佳作奖（约300项，实际数量以评审结果为准）	
最佳组织奖（若干）	

三、参赛对象

（一）参赛主体

产业组及概念组均面向所有企业、院校、机构和个人开放，须为参赛者原创产品。

（二）作品要求

产业组面向上市2年以内，以及未上市但能在本年度复评时提供完整功能样机的作品；

概念组面向未上市但能在本年度复评时提供设计模型的作品。

所有作品不限形式，产品、软件、综合服务均可报名，大奖组委会会有权利对作品的参赛组别及参赛类别进行调整。

四、参赛类别

（一）产业组

1. 文化创新：强调以文化为内驱力，聚焦传统文化的当代复兴、设计美学与文化 IP 价值变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内容；

包含文化礼品、文教用品、器物包装、时尚穿戴、餐饮器皿、家具灯具、社会创新等领域的产品与服务。

2. 生活智慧：强调以生活为内驱力，聚焦生活日用之智巧、生活电器之智能、弱势群体之关怀等内容；

包含电子数码、家用电器、厨房卫浴、老年用品、母婴用品、玩具乐器、运动休闲、防灾防护、新技术新材料应用等领域的产品与服务。

3. 产业装备：强调以生产为内驱力，聚焦产业装备的转型升级、新兴产业的战略发展、生产系统的效能优化等内容；

包含交通运输、医疗设备、建筑装备、农林装备、军用装备、办公设备、机械工具等领域的产品与服务。

4. 数字经济：强调以数字为内驱力，聚焦农业、工业、服务业的数字化升级等内容；

包含智慧城市、智慧商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与区块链应用等领域的数字产品与服务。

（二）概念组

参赛类别设置同产业组，并设立概念组年度主题“设计转

型”：这个世界正在变得越来越包容与复杂，设计的使命不再仅限于生产产品更在于创造价值，包括个人价值、社会价值乃至改变人类未来的价值。DIA 鼓励大胆创新，期望探寻未来设计的表现形式、组织模式以及颠覆性转型。

五、参赛办法

（一）报名方法

大奖采用公众报名与专家提名并行选拔机制。公众报名作品需参加初评环节，专家提名作品经组委会审核后可直接进入复评环节。为彰显大奖的公正性，提名专家与评审专家实行互相独立的工作机制。同一作品不可同时申报产业组和概念组。

所有参赛者须登录大奖官网（www.di-award.org）进行报名。

（二）报名时间及费用

本次大奖所有作品的报名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24 时（北京时间），其他时间概不受理。

组委会不收取报名费用，但由参赛所产生的物流、保险、清关等费用由参赛者自理。

六、评审办法

（一）评审环节

产业组及概念组独立评审，均设初评、复评、总决赛三轮评审环

节。初评采用图文评审方式、复评采用现场实物评审方式、总决赛采用现场答辩评审方式。

（二）评价标准

大奖立足智能制造大时代背景，独创“金智塔”评价体系，包含三层标准：一是基础标准，强调“设计之技”，包含功能性、美学性、技术性、体验性、可持续性评价因子；二是核心标准，强调“设计之道”，包含民生贡献度、产业贡献度和未来贡献度评价因子；三是顶层标准，强调“设计之力”，包含社会影响力、行业示范力评价因子。

（三）评委构成

大奖在全球范围内邀请权威专家担任评委。为凸显设计的跨界整合性，加强评审的全面性，除邀请设计领域专家以外，还引入科技、商业、媒体等其它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评审。历届产业组获奖选手将有机会受邀担任概念组评委。

七、参赛价值

（一）奖杯证书

获奖者将获得奖杯及电子版获奖证书一份。参加本年度佳作展的作品将获得“参展证书”，赠予组委会的获奖作品可获得“收藏证书”。

（二）徽标授予

获奖作品均可获得“中国设计智造大奖”徽标终身免费使用权。

（三）行业交流

所有获奖者将受邀参加本年度颁奖典礼等系列活动，与来自全球设计界、学术界、媒体界、产业界等各行业代表面对面交流合作，同时将有可能会担任“D·WILL 讲堂”演讲嘉宾。

（四）媒体推广

大奖已与全球百余家主流媒体建立覆盖不同行业和渠道的媒体推广网络。总决赛、颁奖典礼等重要活动将进行网络直播，获奖者将优先推荐参与各大媒体专访，进一步增强优秀设计的社会影响力。

（五）展览展示

所有获奖作品将参加年度展览，并有机会参加其他国内外巡展。

八、日程安排

主要活动	日期
作品征集	2020年01月09日（四）-2020年05月08日（五）
初评	2020年05月18日（一）-2020年05月19日（二）
初评结果公布	2020年05月22日（五）
入围作品收寄	2020年06月01日（一）-2020年06月26日（五）
复评	2020年07月01日（三）-2020年07月02日（四）

复评结果公布	2020年07月06日（一）
总决赛	2020年09月17日（四）-2020年09月18日（五）
颁奖典礼	2020年09月19日（六）
佳作展	2020年09月19日（六）-12月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参赛须知

（一）知识产权

1、参赛者须是参赛作品的设计方或所属方（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方），参赛作品与他人没有任何知识产权纠纷（迄今未发生或已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对于正在申请（备案）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但尚未取得授权的作品，参赛者需在报名时提交相关证明。对于在获奖后仍然没有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证明的作品，组委会有权要求参赛者作出书面保证。

2、如获奖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争议的，组委会有权撤销获奖资格，召回奖状、奖杯等荣誉，追回奖金。如因参赛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争议造成主办方、承办方等单位经济、名誉方面损失，主办方、承办方等有权要求相应参赛者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3、所有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参赛者所有。

（二）宣传与保密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有权使用参赛者提交的材料进行与大奖有关的宣传推广活动，包含但不仅限于拍摄、展览、新闻报道、整理出版等。若有特殊保密要求，参赛方需在报名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可公开作品，组委会不承担由于公开展示所导致的损失。

（三）报名信息

参赛者须使用实名报送，不得使用化名。报名信息须如实填写，一经提交不可修改。如参赛者在提交后发现报名信息填写有误的，组委会有权不进行任何修改。报名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组委会有权撤销该作品的参赛资格及荣誉，并追回奖金；为保障评审工作的有序进行，组委会及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赛事规则及作品实际情况，调整作品的参赛类别。

（四）报送资格

仅作品的设计方或所属方（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方）具有参赛资格，但不可多方重复报名。为避免重复报名，请于报名前与相关参与方确认。由重复报名引发的荣誉及奖金归属问题，由参赛者自行解决，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重复报名的主体无法在组委会规定时限内协调一致，组委会有权撤销该作品的参赛资格及荣誉，并追回奖金；同一作品不可同时申报产业组和概念组。

（五）结果通知

所有评审结果等重要通知将通过官网及报名系统进行发布，请参赛者密切关注以上信息渠道。若因参赛者自身原因错过重要信息或未按要求及时反馈而影响评审、领奖等事宜的，所有后果由参赛者自负。

（六）作品寄送

1、根据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的评审规则，所有初评入围参赛者及

通过审核的提名参赛者须寄送实物或样机参加复评。邮寄地址、时间、寄送要求等信息将统一在本年度《作品寄送说明》中另行说明，《作品寄送说明》将与初评结果同时公布。参赛者未按要求准时寄达的，将视为放弃复评资格。

2、寄送参赛作品所产生的运输、保险、关税等所有费用均由参赛者承担。

3、参赛者须在《作品寄送说明》中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录入寄送及回寄信息，用于组委会收件核对和作品回寄。组委会仅依据作品收入时情况承担作品相应安全保管责任。

4、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的所有评审和佳作展将在专业场所进行，并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运输、保管和评审。如有保险需求，请参赛者自行购买。

5、评审委员会将在复评现场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使用操作，参赛者须自行将作品安装调试至可使用状态。若需委托组委会代为安装调试的，须提供详细安装视频或说明。

（七）作品回寄

1、原则上组委会不主动承担回寄责任，如需组委会代为回寄，请在寄出前填写回寄信息，逾期概不受理。

2、组委会仅统一安排两次作品回寄时间：“一次作品回寄”（颁奖典礼之后，仅回寄部分未获奖作品）和“二次作品回寄”（佳作展

之后，回寄获奖作品及剩余未获奖作品）。为保证大奖评审、展览等活动的正常进行，所有参赛者不可在非回寄时间内要求回寄其作品。

3、因回寄所产生的运输、关税等一切费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回寄至中国境内的，组委会将使用到付方式进行寄送；回寄至境外的，参赛者须在组委会规定时间（邮件通知）内自行准备回寄所需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快递运单、形式发票、货物装箱单），并联系快递公司工作人员到达指定地点上门取件。

4、因参赛者自身原因造成作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寄的，组委会将收取“延期管理费”，费用标准参照当年度的作品寄送说明。组委会在确认收到打款后方可安排回寄，且回寄时间由组委会指定，不承接任何急件。

5、未在规定日期内录入回寄信息，且未在2020年10月31日前主动联系组委会提供完整回寄信息的，组委会将视为参赛者自动放弃该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八）赠予与收藏

1. 组委会仅收藏符合要求的获奖作品，并授予《中国设计智造大奖收藏证书》。

2. 获得奖金的作品须赠予组委会；如有后续研发用途，体量过大难以运输或作品价值超过所获奖金的作品，获奖者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组委会认定后可改为赠予比例模型或样机。

（九）总决赛与颁奖典礼

所有入围智造奖总决赛的参赛者须指定专人参加总决赛，否则将视为放弃奖项及奖金角逐资格。所有获奖者将受邀出席当年度颁奖典礼，差旅费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十）证书、奖杯及奖金发放

1、组委会将为获奖者免费颁发电子版获奖证书。所有证书均在本年度总决赛之后，在报名系统中自动生成，参赛者须自行下载。受邀并本人出席颁奖典礼的获奖者，将被现场授予奖杯一座，未到场者则视为自动放弃奖杯，组委会不提供补发及邮寄服务。

2、组委会将根据评审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财税规定及流程，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为相应获奖者发放奖金。

境内奖金接收方可为报送方所在单位（包含其分公司）或其指定的个人；境外奖金接收方仅可为个人账户。若奖金接收方与报送方为不同单位或个人，则需额外提供由报送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书。

（十一）参赛者的作品一经提交，则默认同意以上条例，大奖组委会保有最终解释权。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免责条款

（一）若参赛者因自身提交信息有误而致其后在宣传、印刷、展览等赛事活动中被错误公示，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因参加中国设计智造大奖而导致参赛者、获奖者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产生权益纠纷时，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由于作品本身存在易碎、易刮伤、易脱漆、易腐蚀、结构复杂等潜在危险而导致的非人为故意损坏的，组委会概不负责。

（四）所有作品的外包装，皆不在组委会的安全保管范围内。对于外包装的破损和丢失，组委会概不负责。

（五）因参赛者未及时在系统有效录入“寄送信息”的作品，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安全保管责任。作品寄送及回寄过程中的任何丢失或损坏，组委会概不负责。

（六）因参赛者未及时在系统录入“获奖信息”而导致的证书未生成的，或因参赛者提交错误信息而导致证书信息有误的，组委会不负责进行再次生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组委会按上述参赛须知第（六）条第4款，进行评审、展览、移动、保管，作品如有丢失或损坏，组委会概不负责。

（八）组委会按上述参赛须知第（六）条第5款，组委会因帮助参赛者安装、拆卸、调试而造成的任何损坏，组委会概不负责。

（九）由天灾、战争或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作品丢失或

损坏的，组委会方面无赔偿责任。

（十）参赛者的作品一经提交，则默认同意以上条款，大奖组委会保有最终解释权及裁判权。